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华控股”）委托，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华控股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北京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邮编：100032  
电话：010-5776-3888

### 上海分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7066

### 深圳分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401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5-0700

### 成都分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邮编：610041  
电话：028-6510-5777

## 释 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名称
1.	公司/申华控股/上市公司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标的公司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拟出售资产	指	申华控股持有的广发银行 1.45% 股份 (223,596,793 股股份)
4.	华晨集团/交易对方/ 控股股东	指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申华控股向华晨集团出售其持有的广发银行 1.45% 股份 (223,596,793 股股份)
6.	预案	指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7.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及台湾地区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1.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1.45%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银行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①《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规定：

第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对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拟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行政许可批复，有效期为六个月。审批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照银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银监会另行规定。

- 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8]49 号）规定：

#### 一、报告范围和要求

商业银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上市商业银行股东应当在知道或应知道单独或合计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



过商业银行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 四、报告流程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有关股东信息的报告，由银监会接收。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关于股东信息的报告，由所在城市银监局或银监分局接收。

#### **(2) 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银行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履行相关备案手续**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晨集团将持有广发银行 1.45% 的股份，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股东报告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事后报告事项、无需取得银行业相关监管机构的前置审批，就本次交易，华晨集团需要在取得标的资产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广发银行向中国银监会报告。

2.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广发银行资产净额预估值为 1,085.52 亿元，广发银行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1,138.46 亿元，本次交易对广发银行资产净额预估值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额。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 **(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

“第七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三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一)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三十二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 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 (2)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为人民币 15.74 亿元。本次交易的程序、定价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①鉴于华晨集团系申华控股的控股股东，华晨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为辽宁省国资委持股 80%、辽宁省人民政府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 20%，本次交易系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之间的内部重组整合，因此，经华晨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本次交易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同时，本次交易还将履行如下程序：（1）交易双方董事会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国家出资企业（即华晨集团）审议决策；（3）《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交易必要的程序、审批或者备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且本次交易须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无需辽宁省国资委前置审批。

②根据申华控股与华晨集团签订的《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若申华控股以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标的资产，则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此外，鉴于转让方中华控股并非受让方华晨集团（即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可比交易案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15.74 亿元，对应广发银行资产净值预估值为 1,085.52 亿元，广发银行 2017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 1,138.46 亿元，本次交易对广发银行资产净额预估值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额。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与广发银行每股净资产之间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事件	交易价格	广发银行每股净资产 (截至交易上一年末)
2018 年 7 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发银行进行投资（注）	6.9511	7.39
2017 年 4 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广发银行增资（根据广发银行 2017 年年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的广发银行增资在 2017 年内尚未完成）（注）	不超过 7.01	7.39
2017 年 4 月，广发银行发布 2017 年度股份增发的公告	不低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6.88 元/股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价格，价格拟定为 7.01 元/股	6.88
2016 年 2 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发银行股份	6.39	6.33

注：上表中所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均系对广发银行 2017 年度股份增发的认购。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601398.SH	工商银行	1.04
601288.SH	农业银行	0.87
601988.SH	中国银行	0.78



601939.SH	建设银行	1.08
601328.SH	交通银行	0.69
601818.SH	光大银行	0.70
601998.SH	中信银行	0.76
600016.SH	民生银行	0.81
600000.SH	浦发银行	0.87
600036.SH	招商银行	1.52
601169.SH	北京银行	0.86
601166.SH	兴业银行	0.85
000001.SZ	平安银行	1.03
600015.SH	华夏银行	0.69
600919.SH	江苏银行	0.76
601009.SH	南京银行	0.97
601229.SH	上海银行	0.75
002142.SZ	宁波银行	1.58
600926.SH	杭州银行	0.82
601997.SH	贵阳银行	1.24
601128.SH	常熟银行	1.51
600908.SH	无锡银行	1.57
002839.SZ	张家港行	2.56
002807.SZ	江阴银行	1.60
603323.SH	吴江银行	1.42
-	平均值	1.09

2018年7月，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发银行进行投资的案例中，交易价格低于广发银行截至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低于1，即其交易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经核查《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参考可比交易案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程序、定价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蔡磊

蔡磊

汪丹丹

汪丹丹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2018 年 9 月 13 日